

窗口保安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 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9 号楼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30139964-00296051

二、公告期限：6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窗口保安费用项目	1		1920975.00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窗口保安费用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	0.00	

求：
负责保卫
甲方财产
和人员的
安全，维
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止
和及时处
理一般治
安案件和
一般安全
事故的发
生；防止
和及时发
现重大刑
事案件和
重大安全
事故的发
生，一旦
发生，应
立即报案
并保护现
场。

4. 服
务期限、
及所应达
到的具体
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

					<p>采 购 需 求。</p> <p>5. 采 购预算限 额：</p> <p>上海市公 积金管理 中 心</p> <p>2026 年</p> <p>窗口保安 费用采购 项目服务 费</p> <p>192.0975 万元人民 币，超过 限价的投 标将不予 接受。</p> <p>6. 本项目 一招三年。</p>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 2) 应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海市保安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证书（等级资质一级及以上），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窗口保安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项目级
3	自定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项目级

4	自 定 义	2) 应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海市保安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证书(等级资质一级及以上)，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2) 应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海市保安服务企业等级评定证书(等级资质一级及以上)，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项 目 级
5	自 定 义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 目 级
6	自 定 义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项 目 级
7	自 定 义	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项 目 级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2-10 至 2025-12-1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窗口保安费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大学支行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374600040004336	在线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5-12-31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转账，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2-31 10:0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9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31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901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p>

		<p>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p>各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19日17:00前提出书面答疑问题，请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发送电子邮件至395821732@qq.com。</p> <p>答疑会：原则上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书面疑问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回复。</p> <p>领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17:00时前 地点：以邮件形式发送</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4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
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
视。

10. 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
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
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
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准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整体运作流程、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服务人员的配备、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临时工的流动控制率，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等。
- (2) 拟派项目组人员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以供证明，同时采购人具有对这些单位征询意见的权利）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等级或奖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客户评价等。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

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招标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具体如下：付款分三次，当年6月底前支付当年服务费

用的 50%，第三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25%，在最后一个季度，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 20.4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并装订成册，需提供“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0.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要求封条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印鉴；

21.4 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21.5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 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4. 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4. 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

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

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窗口保安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5~10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5~10 分)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5~15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优得 13-15 分, 良得 10-12 分, 中得 7-9 分, 一般得 5-6 分) (5~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优得 9-10 分, 良得 7-8 分, 一般得 5-6 分) (5~10 分)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专业素养、培训管理情况	2~10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专业素养、培训管理情况 (优得 8-10 分, 良得 5-7 分, 一般得 2-4 分) (2~10 分)
项目组人员的上岗证书情况	2~10	项目组人员的上岗证书情况 (优得 8-10 分, 良得 5-7 分, 一般得 2-4 分) (2~1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财	2~10	投标人履约能力、财

务状况		务状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2~10 分)
投标人资质及获奖情况	2~10	投标人资质及获奖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2~1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0~10	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0~10 分)
投标人具有从事涉密安保项目服务业绩	0~5	投标人具有从事涉密安保项目服务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0~5 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招标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窗口保安费用

二、坐落位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地址
1	黄浦区管理部	金陵东路 569 号 16 楼
2	徐汇区管理部	肇嘉浜路 608 号底楼
3	长宁区管理部	剑河路 600 号 4 楼（近仙霞西路口）
4	静安区管理部	梅园路 116 号 1 楼
5	普陀区管理部	金沙江路 1006 号华大科技园 201 室
6	虹口区管理部	瑞虹路 156 号 2 楼（近天虹路）
7	杨浦区管理部	安波路 521 号（近营口路）
8	浦东新区管理部	德平路 289 号 18 楼
9	惠南镇	惠南镇人民西路 85 号建行大楼 2 楼
10	宝山区管理部	宝扬路 1369 号 7 楼
11	闵行区管理部	都会路 3702 号
12	嘉定区管理部	博乐路 55 号燃气大厦一层
13	金山区管理部	石化龙翔路 794 号-800 号
14	松江区管理部	松礼路 81 号松江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15	青浦区管理部	青龙路 69 号 1 楼
16	奉贤区管理部	南桥镇立新路 12 号 2 楼（近南奉公路路口）
17	崇明区管理部	城桥镇北门路 178 号
18	中心本部	负责各区巡视，检查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

说明：以上 18 个公积金网点需配备保安人员，共需 24 人

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08:30~17:30，中心本部按实际需求排班。

三、安保管理要求

（一）安保人员管理

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在其规定的权限内提供服务。在遵守国家相关法规/通知/办法、 规章/制度和武保处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做到：

- 1、有效的保护甲方资产安全，保护甲方内部人员人身安全，协助甲方处理各类紧急事件。
- 2、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边门、区域通道、围墙、办公区域楼内 24 小时保安、巡逻、值勤及机动车收费管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3、保安人员上班时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工号）；执勤人员佩带对讲机、警棒、电筒等装备。
- 4、按照各个岗位的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工作：
 - (1) 门岗保安员须熟悉本职责区内各部门的基本情况。
 - (2) 阻止拾荒或其它闲杂人员进入。
 - (3) 维持好停车场秩序，指引车辆停放。
 - (4) 巡逻保安要多看、多听、多嗅，以确保完成巡视工作任务。每次巡逻路线不宜重复，采取定时巡查，对所有出入通道和可供藏身暗处必须仔细检查，对存放现金、贵重物品、重要物资等的停车场、仓库等重要部位巡查时要特别留意。白天不低于 3 次，夜间不低于每 2 小时 1 次。
 - (5) 巡逻中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
 - (6) 巡逻中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
 - (7) 巡逻中检查重要门如：机房门、电制门等是否锁闭及有无损坏。
 - (8) 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人员。
 - (9) 发现火险隐患，如电器设备损坏、电线老化，物资贮存保管不符防火要求，消防器材被杂物堆没或被人移作他用，不按规定用电或烧焊，应及时采取消防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整改。
 - (10) 管理区域如发生火灾，保安员应积极扑救，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并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协助消防部门灭火和维持火场秩序，做好人员疏散，尽可能保

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1) 预防为主。在执勤中应加强安全防范，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偷盗案件发生。

(12) 台风期间，保安人员应主动做好防台防汛工作，遇到强台风和暴雨，当班的队员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 车辆管理

1、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办法》和《机动车管理及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序管理进出车辆。

2、进入车辆，必须停放的划定的车位、车棚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3、保安队员若发现车辆门、窗没关好，速找车主提醒注意。

服务标准：确保车辆进出有记录、停放进出井然有序、车道通畅。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及其他来历不明车辆严禁驶入管理区内。

(三) 前期介入

1、详细审阅、熟悉所有办公楼（区）的设计图纸，并从物业管理及用户角度对物业管理提出专业管理意见、改进方案。

2、迅速熟悉办公楼（区）机电设备系统、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网络系统、IT 基础设施的性能、规格、造型、布置提出专业管理意见和建议。

4、详细了解业主的目前物业状况，并从物业管理及用户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和改进方案。

5、对业主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6、制订进驻验收标准及物业接收计划，草拟工作日程并调配工程人员按工程进度及质量标准逐步进行验收。

服务标准：迅速熟悉管理区域情况，一旦入驻即能立刻提供业主所要求的管理与服务，处理各类日常事务和应急事务。

四、服务企业要求

(一) 对保安公司要求

- 1、保安公司应能达到甲方紧急服务要求，1小时内能聚集30人次紧急服务人员到岗。
- 2、保安公司应有足够的人员来满足保安的年假,病假,国定假日,加班等需求。
- 3、要求增加/减少/更换保安人员,保安公司应在1个工作日内满足甲方的要求.保安员入职前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
- 4、保安公司要在雇佣保安员之前就进行相关人员的背景调查,调查资料需要留档备查。
- 5、保安公司要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负责,若因保安员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保安公司要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更换设备的损失。赔偿责任,最高赔付10%。
- 6、保安公司要按下列要求为保安队员提供培训：
 - (1) 新保安员需要有3个工作日的入职培训. 入职培训成本由保安公司承担.
 - (2) 甲方可随时调阅保安公司的培训资料及记录.
 - (3) 一年度培训计划应递交甲方,所有队员应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培训结果要及时告知甲方。
 - (4) 要与保安队员分享最新的保安信息,最近发生的保安事件及处理方法
- 7、保安公司应在政府部门或知名企业中提供长期驻点人防服务,特别是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单位中具有成熟的服务经验,同时还需承接过国家级或市级大型安保项目。
- 8、保安公司应是专业化保安服务公司,在安保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 9、保安公司应与公安机关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有效地排除危急情况。
- 10、曾在行业协会中被评为全国或上海市先进保安服务公司推荐单位的优先。

(二) 对安保人员要求

派驻的保安人员均应属合法雇用的员工,并已接受过专业培训,具有保安人员的上岗证书、沪籍,驻派人员应符合招标方的条件和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符合要求的拟派遣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并遵守招标方提出的有关规章制度;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着装统一整齐上岗。

(三) 装备要求

装备(工作工具及着装)必须符合标准

装备	岗位		
	队长	班长	队员
手电	配备	配备	配备
警棍	配备	配备	配备
对讲机	配备	配备	配备
对讲机电池板	配备	配备	配备
耳麦	配备	配备	配备

(四) 考核要求

- 1、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遵守岗位细则，违反者按情节扣 1——20 分。
- 2、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到穿制服上岗，并且着装整齐，凡违反者扣 3 分。
- 3、准时交接班，迟到、早退 15 分钟内扣 3 分，30 分钟内扣 5 分，60 分钟内扣 10 分。
- 4、各岗位在工作时间不得擅自脱岗串岗，有事离开必须向班长请假。
- 5、做好执勤岗位的清洁卫生工作，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洁区内不准有烟蒂和纸屑等废物。经检查不合格者扣 2 分。
- 6、当班期间未做好值班记录的扣 3——5 分。
- 7、保管和使用好执勤器械，不得随意损坏和遗失。有意损坏或遗失，除按价赔偿外，扣 5 分。
- 8、各岗位在工作时间内或在非工作时间内到工作岗位喝酒、打牌、赌博、睡觉行为的，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20 分并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 9、各岗位工作人员因不文明执勤受到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扣 5——10 分。
- 10、各岗位保持电话通畅，工作时间内不准用电话聊天。
- 11、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对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问题的，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扣 5——20 分。
- 12、利用工作职务之便而吃、拿、卡、要的，扣 10——20 分。有严重违法乱纪，监守自盗，破坏内部财物，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13、在工作时间内，发生打架斗殴的，扣 20 分，并视情节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在聘人员在一个聘用年度内扣分累积 20 分以上者(含 20 分)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在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当班的岗位任务负责，具体要求按各岗位细则执行。

五、本次招标委托保安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一招三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费内容

1. 每月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保金及有关补贴及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服装，器械装备等。
2. 保安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企业职业最低工资标准（请投标人留意最新工资标准规定，本项目按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3. 有关补贴包括夜餐费、节假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补贴费及加班费用，其中每个值班夜餐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5 元整。
4. 保安员的社会劳动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中标供应商如违反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含试用期）。
5. 保安员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招标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不限于上述的全部费用，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按实际聘用人数及每人每月人民币元的标准按季度结算。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具体如下：付款分四次，第一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25%，第二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25%，第三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25%，在最后一个季度，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保安服务费。本合同服务项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继续由 2025 年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中心 2026 年项目中标方根据 2026 年中标价格按实支付）。

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窗口保安费用采购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负责保卫甲方财产和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止和及时处理一般治安案件和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防止和及时发现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应立即报案并保护现场。

3. 采购预算限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窗口保安费用采购项目服务费 192.0975 万元人民币，超过限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一招三年。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二、坐落位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地址
1	黄浦区管理部	金陵东路 569 号 16 楼
2	徐汇区管理部	肇嘉浜路 608 号底楼
3	长宁区管理部	剑河路 600 号 4 楼（近仙霞西路口）
4	静安区管理部	汉中路 120 号二楼（近梅园路）
5	普陀区管理部	金沙江路 1006 号华大科技园 201 室
6	虹口区管理部	瑞虹路 156 号 2 楼（近天虹路）
7	杨浦区管理部	安波路 521 号（近营口路）
8	浦东新区管理部	德平路 289 号 18 楼
9	惠南镇	惠南镇人民西路 85 号建行大楼 2 楼

序号	部门	地址
10	宝山区管理部	宝扬路 1369 号 7 楼
11	闵行区管理部	都会路 3702 号
12	嘉定区管理部	博乐路 55 号燃气大厦一层
13	金山区管理部	龙胜路 143 号一层（近金宇大楼）
14	松江区管理部	乐都西路 867-871 号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2 层 242-2511 窗口
15	青浦区管理部	青龙路 69 号 1 楼
16	奉贤区管理部	南桥镇立新路 12 号 2 楼（近南奉公路路口）
17	崇明区管理部	城桥镇北门路 178 号
18	中心本部	负责各区巡视，检查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

说明：以上 18 个公积金网点需配备保安人员，共需 24 人

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08:30~17:30，中心本部按实际需求排班。

三、安保管理要求

（一）安保人员管理

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在其规定的权限内提供服务。在遵守国家相关法规/通知/办法、规章/制度和武保处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做到：

- 1、有效的保护甲方资产安全，保护甲方内部人员人身安全，协助甲方处理各类紧急事件。
- 2、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边门、区域通道、围墙、办公区域楼内 24 小时保安、巡逻、值勤及机动车收费管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3、保安人员上班时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工号）；执勤人员佩带对讲机、警棒、电筒等装备。
- 4、按照各个岗位的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完成工作：

(1) 门岗保安员须熟悉本职责区内各部门的基本情况。

(2) 阻止拾荒或其它闲杂人员进入。

(3) 维持好停车场秩序，指引车辆停放。

(4) 巡逻保安要多看、多听、多嗅，以确保完成巡视工作任务。每次巡逻路线不宜重复，采取定时巡查，对所有出入通道和可供藏身暗处必须仔细检查，对存放现金、贵重物品、重要物资等的停车场、仓库等重要部位巡查时要特别留意。白天不低于3次，夜间不低于每2小时1次。

(5) 巡逻中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

(6) 巡逻中检查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

(7) 巡逻中检查重要门如：机房门、电制门等是否锁闭及有无损坏。

(8) 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并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人员。

(9) 发现火险隐患，如电器设备损坏、电线老化，物资贮存保管不符防火要求，消防器材被杂物堆没或被人移作他用，不按规定用电或烧焊，应及时采取消防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整改。

(10) 管理区域如发生火灾，保安员应积极扑救，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并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协助消防部门灭火和维持火场秩序，做好人员疏散，尽可能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1) 预防为主。在执勤中应加强安全防范，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偷盗案件发生。

(12) 台风期间，保安人员应主动做好防台防汛工作，遇到强台风和暴雨，当班的队员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 车辆管理

1、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机动车管理及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序管理进出车辆。

2、进入车辆，必须停放的划定的车位、车棚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3、保安队员若发现车辆门、窗没关好，速找车主提醒注意。

服务标准：确保车辆进出有记录、停放进出井然有序、车道通畅。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及其他来历不明车辆严禁驶入管理区内。

（三）前期介入

1、详细审阅、熟悉所有办公楼（区）的设计图纸，并从物业管理及用户角度对物业管理提出专业管理意见、改进方案。

2、迅速熟悉办公楼（区）机电设备系统、楼宇智能化管理系统、网络系统、IT 基础设施的性能、规格、造型、布置提出专业管理意见和建议。

4、详细了解业主的目前物业状况，并从物业管理及用户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和改进方案。

5、对业主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6、制订进驻验收标准及物业接收计划，草拟工作日程并调配工程人员按工程进度及质量标准逐步进行验收。

服务标准：迅速熟悉管理区域情况，一旦入驻即能立刻提供业主所要求的管理与服务，处理各类日常事务和应急事务。

四、服务企业要求

（一）对保安公司要求

1、保安公司应能达到甲方紧急服务要求，1 小时内能聚集 30 人次紧急服务人员到岗。

2、保安公司应有足够的手来满足保安的年假, 病假, 国定假日, 加班等需求

3、要求增加/减少/更换保安人员, 保安公司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满足甲方的要求. 保安员入职前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

4、保安公司要在雇佣保安员之前就进行相关人员的背景调查, 调查资料需要留档备查。

5、保安公司要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负责, 若因保安员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保安公司要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更换设备的损失。赔偿责任, 最高赔付 10%。

6、保安公司要按下列要求为保安队员提供培训：

(1) 新保安员需要有3个工作日的入职培训。入职培训成本由保安公司承担。

(2) 甲方可随时调阅保安公司的培训资料及记录。

(3) 一年度培训计划应递交甲方，所有队员应每半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培训结果要及时告知甲方。

(4) 要与保安队员分享最新的保安信息，最近发生的保安事件及处理方法

7、保安公司应在政府部门或知名企业中提供长期驻点人防服务，特别是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单位中具有成熟的服务经验，同时还需承接过国家级或市级大型安保项目。

8、保安公司应是专业化保安服务公司，在安保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9、保安公司应与公安机关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有效地排除危急情况。

10、曾在行业协会中被评为全国或上海市先进保安服务公司推荐单位的优先。

(二) 对安保人员要求

派驻的保安人员均应属合法雇用的员工，并已接受过专业培训，具有保安人员的上岗证书、沪籍，驻派人员应符合招标方的条件和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符合要求的拟派遣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并遵守招标方提出的有关规章制度；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着装统一整齐上岗。

(三) 装备要求

装备(工作工具及着装)必须符合标准

装备	岗位		
	队长	班长	队员
手电	配备	配备	配备
警棍	配备	配备	配备
对讲机	配备	配备	配备
对讲机电池板	配备	配备	配备
耳麦	配备	配备	配备

(四) 考核要求

1、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遵守岗位细则，违反者按情节扣1—20

分。

2、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到穿制服上岗，并且着装整齐，凡违反者扣 3 分。

3、准时交接班，迟到、早退 15 分钟内扣 3 分，30 分钟内扣 5 分，60 分钟内扣 10 分。

4、各岗位在工作时间不得擅自脱岗串岗，有事离开必须向班长请假。

5、做好执勤岗位的清洁卫生工作，物品要摆放整齐，保洁区内不准有烟蒂和纸屑等废物。经检查不合格者扣 2 分。

6、当班期间未做好值班记录的扣 3—5 分。

7、保管和使用好执勤器械，不得随意损坏和遗失。有意损坏或遗失，除按价赔偿外，扣 5 分。

8、各岗位在工作时间内或在非工作时间内到工作岗位喝酒、打牌、赌博、睡觉行为的，第一次扣 10 分，第二次扣 20 分并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9、各岗位工作人员因不文明执勤受到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扣 5—10 分。

10、各岗位保持电话通畅，工作时间内不准用电话聊天。

11、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对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问题的，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扣 5—20 分。

12、利用工作职务之便而吃、拿、卡、要的，扣 10—20 分。有严重违法乱纪，监守自盗，破坏内部财物，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13、在工作时间内，发生打架斗殴的，扣 20 分，并视情节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在聘人员在一个聘用年度内扣分累积 20 分以上者(含 20 分)报聘用单位予以辞退。

在聘人员应严格遵守武保处校卫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当班的岗位任务负责，具体要求按各岗位细则执行。

五、本次招标委托保安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一招三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年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费内容

1. 每月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保金及有关补贴及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服装，器械装备等。
2. 保安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企业职业最低工资标准（**请投标人留意最新工资标准规定，本项目按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3. 有关补贴包括夜餐费、节假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补贴费及加班费用，其中每个值班夜餐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5 元整。
4. 保安员的社会劳动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中标供应商如违反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含试用期）。
5. 保安员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招标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不限于上述的全部费用，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按实际聘用人数及每人每月人民币元的标准按季度结算。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具体如下：付款分四次，第一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25%，第二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25%，第三季度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 25%，在最后一个季度，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保安服务费。本合同服务项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继续由 2025 年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中心 2026 年项目中标方根据 2026 年中标价格按实支付）。
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

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024年3月31日，支付25%; 2024年6月30日，支付25%; 2024年9月30日，支付25%; 2024年11月30日，支付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服务项目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一轮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继续由 2025 年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中心 2026 年项目中标方根据 2026 年中标价格按实支付）。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5% 合同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甲方在 6 月底前支付 25% 合同款；
- (4) 第三笔服务付款：甲方在 9 月底前支付 25% 合同款；
- (5) 第四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

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三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完成且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完成且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达文
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万元
人民币/年。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完
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文件。

4、如我方成交, 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
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窗口保安费用项目

投标报价 (万元)	其中(万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元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服务期限(年)					
其 他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附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1	人工成本费	
2	管理费	
3	装备费	
4	培训费	
5	税金	
6	不可预见费	
7	其他	
	
分项报价合计 (1+2+.....)		
总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如果单价合计数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合计数为准。

(3) 价格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4) 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此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 : 本 人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澄清、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人及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附件 5:

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1、投入核查组的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5					
6					

说明：主要人员需附社保证明。

附件 6:

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窗口保安费包 1

供货期/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 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规定。
- (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

- (五)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未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未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或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未提供聘用合同的；

4、未提供近一年内的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

5、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8、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 9、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10、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
 - (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 1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12、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投标的货物或服务明显不符合《招标采购需求》的；
 - 1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 1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7、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18、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 1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 20、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三、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 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投标文件报价分析和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价格评审首先检查投标报价在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并按修改后的合价调整计算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若为小微企业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4、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10 分，价格评分细则：

评审价=投标报价（服务项目总造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94%

价格评分得分=(最低评审价÷各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五、 技术商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投标文件各自独立进行评审，对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包括技术方案、业绩、服务、资信等)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单位技术、商务评审的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六、 价格和技术商务得分的合计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应为中标单位。如果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由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计分表及评标汇总表上签字。

八、 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九、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评 标 评 分 细 则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窗口保安费用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分项	满分值	评 分 内 容	
价格分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技术商务分	90 分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5~10 分)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优得 13~15 分，良得 10~12 分，中得 7~9 分，一般得 5~6 分）(5~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5~10 分)	
		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专业素养、培训管理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2~10 分)	

		项目组人员的上岗证书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2~1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财务状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2~10 分)	
		投标人资质及获奖情况（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2~10 分)	
		1、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最高 10 分。(0~10 分) 2、投标人具有从事涉密安保项目服务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最高 5 分。(0~5 分)	
<u>总得分</u>	100 分	各投标单位实际总得分	

备注：上述打分项中，投标文件如有缺项可以打 0 分。